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為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納入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並延長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依法辦理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得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究發展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增訂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非曆年制中小企業申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投資抵減過渡期間，並明定未履行申報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五、不得重複享有租稅優惠之規定，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已明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九條)